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的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四次）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四次）**，属于 **物业服务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0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510.8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287.17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我要查询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91MA0R89210N

成立日期: 2021年09月09日

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鄂尔多斯市海拉尔区政府国有资产局)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6-15 15:35:14